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丰实业”）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大丰实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3,000.00 万元（含 6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76,448.35	63,000.00
	合计	76,448.35	63,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对文化设施建设的大力支持**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基层文化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健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立足实际，

注重实效，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的规划建设。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探索科学的剧场建设和运营模式，加快推进以演出剧场为中心的演艺产业链建设，加快演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文艺演出院线建设。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大主体建筑分别是潘天寿艺术中心和宁海大剧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文化演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文化设施市场的客户规模和市场容量不断保持高速增长，为文化设施场馆的建设带来新的需求。根据文化部《2017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7 年间，艺术表演团体个数从 7,321 个增加至 15,752 个；全国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次由 135 万场增至 293.77 万场；国内演出观众人次从 8.28 亿人次增加至 12.49 亿人次；演出收入从 641,480 万元增长至 1,478,239 万元。

与此同时，国家在文化体育领域的投资不断加大，据财政部统计，2017 年全国财政支出中文化体育传媒体经费 3,3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占财政支出的 1.66%；2017 年全国文化事业费增长 11%，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增长 10.5%。

## （三）PPP 模式在文化设施领域运用前景广泛

近年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模式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迅速发展，政府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 PPP 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应用。“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动供给方式多元化，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营。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广实施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征集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文化项目，

切实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示范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案例，助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本募投项目通过 PPP 模式实施，符合国家政策。

#### **（四）规范的 PPP 项目更易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2017 年底以来财政部先后发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等规范文件，明确 PPP 新项目入库标准，集中清理了一批未按规定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 PPP 项目。根据财政部 PPP 中心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各地累计清理退库项目 1,695 个、涉及投资额 1.8 万亿元；上报整改项目 2,005 个、涉及投资额 3.1 万亿元。

对 PPP 项目管理库排查清理以及对 PPP 示范项目的动态调整规范，是防范 PPP 项目风险、推动 PPP 模式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保证入管理库项目可规范推进，示范项目可充分发挥立标杆、树典范的作用，清理掉的“僵尸项目”可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为更优质的 PPP 项目入库腾出财政承受能力空间，并降低不规范的 PPP 项目可能造成的隐性债务风险。从清理结果看，留存项目总体属于程序较为规范、信息披露完善的项目，更易于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是第三批次国家示范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属于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完善的项目。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1、提高宁海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宁海县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人文习俗，是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沿海对外开放地区之一。但总体来看，宁海县目前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的相

应单位如图书馆、文化馆、剧院等大多建筑年代久远，设施数量、种类、规模与人民群众需求的多样性不适应，欠缺博物馆、大剧院、影剧院、群众艺术馆等基础文化设施，无法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宁海“十三五”规划明确：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重大文化设施建设计划，重点建设潘天寿艺术中心、大剧院等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位于城市中心区，符合新城市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宁海“十三五”关于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安排，有利于进一步按照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体部署，发挥好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宁海县的基础文化设施和文化公共服务水平，丰富宁海县文化服务内容，强化文化服务功能，促进宁海县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 2、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大丰实业是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公司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整体实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文化群艺馆、图博馆、体育场馆、电视台、演艺秀场、主题乐（公）园等场所。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 PPP 模式实施，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能够参与项目投资、建设等多个阶段，分享多个环节的利润，提升利润空间。同时，通过参与更多环节，有助于培养专业人才，未来公司业务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3、为未来的 PPP 项目积累经验

PPP 模式不仅是一种项目融资的方式，也是公共服务供给市场化的创新模式，通过转变政府职能，能够增加公共产品的供给，提高公共产品供给效率和政府投资的有效性。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统计数据，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入库项目 7,547 个，入库项目金额 114,850.43 亿元。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都提出在文化领域推广 PPP 模式，结合国家降杠杆的大背景，

预计未来更多文化场馆的建设将更多采用 PPP 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能够积累参与 PPP 项目的经验，有利于未来更多项目的获取，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 4、公司 PPP 业务需要资金支持

公司主营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结算和回款周期长的特点，对公司资金占用量较大，需要较多资金维持正常业务开展。

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 PPP 模式，先后承揽了宁海文化综合体、赤峰市大剧院、丹江口市文体中心、松阳体育馆等 PPP 项目，未来资金投入较大，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获取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必要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指引

党的十八大提出：“坚持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提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成为宁海县重要的公共文化设施，能够丰富宁海县文化服务内容，强化文化服务功能，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有助于建设广覆盖、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能够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对提升城市形象和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宁海县政府创建“全国文化先进县”和“国家级文明城市”的目标。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 PPP 模式实施，符合国家政策指引。

#### 2、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体育场（馆）椅、剧院及休闲椅、活动看台、声学装饰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公司先后

承建了央视春晚、国家大剧院合成剧场、新中央电视台大剧院、新北京电视台大剧院等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等项目，公司项目工程质量多次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等荣誉。公司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员，在项目组织协调和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相适应，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专业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施项目具有可行性。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该项目是第三批国家示范项目。

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中路以南，气象北路以东，桃源北路以西。项目投资估算 76,448.35 万元，其中潘天寿艺术中心投资估算 38,473.12 万元，宁海大剧院项目投资估算 37,975.23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大主体建筑，分别是潘天寿艺术中心和宁海大剧院。其中，潘天寿艺术中心（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展览馆、青少年创意营）及配套商业区等综合性文化设施规划用地面积约 26,56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1,02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22,58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8,441m<sup>2</sup>。宁海大剧院规划用地面积约 23,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0,000m<sup>2</sup>。

#####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6,448.35 万元，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3,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 1、潘天寿艺术中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	31,314.4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67.40
三	基本预备费	1,080.68
四	建设投资合计	36,262.53

五	建设期利息	2,210.59
六	建设项目总投资合计	38,473.12

## 2、宁海大剧院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产值
一	建安工程费	31,369.1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1.19
三	基本预备费	1,044.91
四	建设投资合计	35,875.23
五	建设期利息	2,100.00
六	建设项目总投资合计	37,975.23

### (三) 项目效益情况

对于大丰实业，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取得的 PPP 项目公司分红收益，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公司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

对 PPP 项目公司，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

从合并层面来看，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以及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两大主体建筑，潘天寿艺术中心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宁海大剧院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7.06%，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四) 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通过 PPP 模式实施。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PPP 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大丰实业出资 13,500 万元，持股 90%；政府出资方代表宁海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10%。

大丰实业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

### **(五) 项目审批情况**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已经取得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发改投[2015]194 号《关于宁海县文化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两大主体建筑已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201733022600000215、201733022600000216。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国内文体设施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研与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丰富公司的收入结构、强化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均有所增长,随着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发行是公司夯实全产业链布局,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虽然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 **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积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经验,培养专业管理人



才，有利于公司延长产业链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